

# 甲型流感有何特点？重点人群如何预防？

## ——医学专家解答甲型流感防治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董瑞丰

根据疾控部门流感监测,当前我国流感病毒活动水平有所增强,以甲型流感为主。甲型流感有何特点,要不要使用抗病毒药物?重点人群如何预防?甲流与新冠有可能叠加感染吗?

针对公众关心的甲型流感防治热点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组织权威专家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童朝晖、北京儿童医院急诊科主任王荃做出解答。

### 热点一:甲型流感有何特点,要不要使用抗病毒药物?

王贵强介绍,甲型流感是由甲型流感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和普通感冒有所区别。一般流感症状比普通感冒更重,可导致持续发热、头疼、肌肉关节酸痛、上吐下泻、周身不适等表现,老年人和儿童容易出现胃肠道表现。流感危害性相对较大,严重的可导致肺炎,对老年人基础

病有诱发加重的风险。

流感是自限性疾病,但在治疗方面有多种抗病毒药物。不是每个患者都需要使用抗病毒药物,建议在重症风险较高、症状较重的情况下早期使用。早期使用抗病毒药物能缩短病程、减轻症状、降低重症风险。

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得了甲流?童朝晖表示,流感的发热体温往往较普通感冒更高,可能达到39℃以上。假如发现自己出现了一些上呼吸道症状,建议可以先进行流感抗原筛查,然后再进行药物治疗。流感的病程较长,一般在3至5天,严重的可达5至7天,而普通感冒一般经历1至2天的流涕、咳嗽症状后很快就能好转。

### 热点二:重点人群如何预防,需要接种疫苗吗?

老年人和儿童是流感流行期间的脆弱人群。童朝晖表示,这两类重点人群做好流感预防要做到以下三点:首先,推荐婴幼儿、儿童和有基础疾病

的老年人要在每年流行季节提前接种流感疫苗;其次,建议重点人群在流感流行期间减少外出,坚持戴口罩、勤通风、勤洗手;再者,幼托机构及学校是儿童青少年聚集场所,要特别注意对流感的预防,一旦班级里有小朋友发烧,建议在家充分休养,待完全康复后再上学。

儿童出现哪些症状可能是得了甲流,哪些情况需要家长重点关注?王荃介绍,儿童感染流感后绝大多数都是轻症,以呼吸道症状为主要表现。及时服用对症药物,多喝水、多休息,有利于儿童康复。在流感流行期,假如家中儿童发热时间超过三天或出现体温40℃以上超高热,又或是出现呼吸困难、脸色苍白、呕吐腹泻、尿量减少、神志不清等症状,都应第一时间就医。

王荃表示,重点人群在每年流感流行期来临前接种疫苗可以减少罹患流感的概率。对于6月龄以下的婴幼儿,因为无法接种流感疫苗,鼓励同住者和看护者都要积极接种流感疫苗。

### 热点三:得过甲流后会不会形成免疫期,甲流与新冠有可能叠加感染吗?

王贵强表示,甲流等病毒性传染病感染康复后,短时间内都会形成一定免疫屏障,有一定保护力。

有部分公众关心甲流与新冠是否会叠加感染。童朝晖介绍,甲流与新冠两者都属于呼吸道传染病,有叠加感染的可能性,但不必过于担心。只有在免疫功能低下,体内新冠病毒没有完全清除的情况下,才有一定合并感染的可能性。同时,根据已掌握的发热门诊门诊监测数据,当前发热患者中以甲流占据绝大多数,比例较高。

童朝晖说,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积极接种疫苗都是对呼吸道传染病行之有效的预防手段。面对呼吸道传染病,预防是最重要的,呼吁大家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我国牵头制定 端边云协同技术国际标准

据新华社深圳3月13日电(记者陈宇轩)记者13日从鹏城实验室了解到,由鹏城实验室牵头制定的数字视网膜系统国际标准近日在IEEE标准协会正式发布,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端边云协同技术的国际标准。

鹏城实验室位于深圳,是中央批准成立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网络通信领域新型科研机构,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来自鹏城实验室的消息显示,数字视网膜系统是以“特征实时汇聚、视频按需调取、模型在线更新”为核心特性的视觉计算系统新范式,实现了对视觉大数据的实时分析和处理,解决了传统视觉系统在带宽、计算、存储等方面的资源瓶颈,形成了更高效的视觉感知计算系统,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前景广泛。

# 伊朗外交部: 中国助力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

据新华社德黑兰3月13日电(记者高文成)伊朗外交部发言人卡纳尼13日说,中国为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同意恢复外交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提供了助力。卡纳尼当天在伊朗外交部记者会上回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说,

中国出于良好的意愿,接待了伊朗与沙特代表团,帮助两国交换信息,为两国成功举行对话并同意恢复外交关系提供了平台。伊朗对中国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中国的作用有助于加强中东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有助于维护所有寻求稳定与安全的国家的共同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上接第八版)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八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十一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八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八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八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九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九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九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九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

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一百零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一百零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

**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

**第一百一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家监察委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

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